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本项目不适用的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徽州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州区杨村乡 1: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徽州区杨村乡 1: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6332.9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5.62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